

106047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上市代號：5244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服務辦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 郵政 第 96-877 號 信箱
服務代理專線：(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股東會24小時語音專線：(02)2326-8819

114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三十分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54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請可號碼郵簡字第0134號

股東 台啓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114 5244

114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4年5月28日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市莊敬路一段300號 (尊爵大飯店三樓鑽石廳)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5月2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2024年度決算表冊案。(1) ☐ 承認(2) ☐ 反對(3) ☐ 棄權 2. 本公司2024年度盈餘分派案。(1) ☐ 承認(2) ☐ 反對(3) ☐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4. 改選本公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 5. 解除新任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14年現金股利匯撥同意書

股 東 戶 號		
股 東 戶 名		
原 登 記 或 集 保 提 供 帳 號	(帳號正確者免寄回)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帳號(含分行代號、科目、帳號、檢號)限本人帳號
新增或變更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說 明 事 項		簽 名 或 蓋 章
一、新增或變更帳號者，請填寫本人之匯款銀行帳號，並簽名或蓋章後於114年5月28日前寄回。 二、原登記或集保提供帳號無誤且同意匯款者免寄回。 三、匯款帳號將依 貴股東自行回函填寫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配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基本資料)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四、匯費或郵費由 貴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五、現金股利50元以下且無匯款帳號者，本公司將於發放日前另行通知領取現金。		

指 派 書

茲 指 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公司民國
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依法行使
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一四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整，假桃園市莊敬路一段300號(尊爵大飯店三樓鑽石廳)召開一四四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三十分，報到處同開會地點，其議程如下：
- (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2024年度營業報告。2.本公司202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2024年度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報告。4.本公司202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5.本公司2024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6.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 (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2024年度決算表冊案。2.本公司2024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四)選舉事項：改選本公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
- (五)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
- (六)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三三年度盈餘分配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擬定如下：
- (一)本公司擬分派現金股利102,356,328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記載股東之持股比例分配，每股配發1.5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二)如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 三、本次股東會提名候選人名單及學歷等相關資料如下：
- 候選人名單：(1)董事共五席：黃建中、吳志明、黃義程、張茂在及吳敏殿
(2)獨立董事共四席：李有璋、張中星、關維忠及李玲榕
- 候選人學歷等相關資料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plus.twse.com.tw>)，請點選【重大訊息/公告→公告查詢→請輸入公司代號：5244→公告種類請點選「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請點選「弘凱光電候選人名單公告」(點選詳細資料進入查詢)】
- 四、本次股東會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召集事由，其主要內容，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plu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五、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4年3月30日起至114年5月28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則請填具委託書暨出席簽到卡後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親自出席者，請持第一聯(簽名或蓋章)親駕會場出席。
- 七、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常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八、若有徵求人資料，本公司將於114年4月25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九、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十、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民國114年4月28日至114年5月2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com.tw>)。
- 十一、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貴股東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 託 書 用 紙 填 發 須 知

- 一、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二、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三、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四、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 五、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